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
刪除	8310.00.00.00-9	卑金屬製標示牌、名牌、地址牌及類似牌、數字、字母及其他符號，屬第9405節者除外
增列	8310.00.00.10-7	卑金屬製車輛號牌，具有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，且長寬分別為38 x 16公分或32 x 15公分或31 x 16公分或30 x 15公分或26 x 15公分或26 x 14公分或25 x 14公分或22 x 12公分（誤差正負2公分）
增列	8310.00.00.90-0	其他卑金屬製標示牌、名牌、地址牌及類似牌、數字、字母及其他符號，屬第9405節者除外